## 《銀行營運守則》12項優化措施

## A. 進一步加強數碼銀行服務的消費者保障

- 1. 確保客戶在網上銀行申請貸款及一般銀行產品和服務及進行交易時 獲得有關產品和服務的重要資料
- 就應用於銀行服務的數碼認證技術向客戶提供保安建議,並增強客戶對數碼保安風險及相關保護措施的認識
- 3. 須妥善保存用於數碼媒體或渠道的市場推廣宣傳材料(如申請產品 資格),以供有需要時參考

## B. 提升客戶財務管理的自主性

- 4. 豐富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中有關風險及潛在還款責任的披露(如利率 風險及相關變動對還款的影響)
- 5. 在網上銀行平台提供貸款計算機,供客戶評估貸款成本及預期還款 要求
- 6. 就貸款產品章則及條款的重大變更(如提高利率),需由現行 30 日增加至最少 60 日前通知客戶
- 7. 向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提供可考慮方案(如債務重組),以避免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,並在可行情況下在抵銷債務前通知客戶

## C. 確保銀行公平待客

- 8. 增加開立、維護及結束銀行戶口的透明度,並提供渠道讓客戶要求 銀行覆核有關決定
- 9. 優化客戶投訴處理過程,向客戶提供銷售理財產品過程中的錄音或 錄影紀錄,並在客戶與產品及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有爭議時提供支 援
- 10. 提升銀行產品推廣優惠(如符合資格及替代優惠)的透明度
- 11. 加強銀行及第三方收數公司追討債務活動(如在電子渠道的催收手段)的管控措施

- D. 持續推動國際良好銀行經營手法
  - 12. 引入《二十國集團/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》的更新措施(包括加入優質金融產品以及財務產品的使用和普及兩條新原則),確保銀行消費者保障與最新國際做法一致